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246號

上訴人 鼎運旅行社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怡璇

訴訟代理人 彭國書律師

黃韻宇律師

王詩惠律師

被上訴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陳信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3月13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11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十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

法 官 許勻睿

法 官 李昆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
書記官 蕭麗珍